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 (一) 九十二學年度二技聯合分發第一次及第二次委員會議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八日在台北科技大學召開，會中討論招生簡章及重要工作日程。
-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區工作協調會第一次會議。
- (三) 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學分對照表已函請各學系修訂，於本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報部核備。
- (四) 十一月八日函請各學系所填寫開課表、請他系所開課表，並於十一月廿五日前送交本處彙辦。
- (五) 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於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碩士班甄試委員會議。招生簡章於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各學系所核校。
- (六) 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辦理，共二七四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人數比去年多四四人，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口試。
- (七) 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聘函於十一月十一日發送各委員，並於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碩、博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八) 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試報名於十二月六日截止，報名人數：國文系六一人、美術系二三四人、數學系九二人、化學系一〇八人、

物理系一〇八人、體育系三一二人，合計九一五人。推甄資格審查結果，除數學系一人未通過外，國文系、美術系、化學系、物理系、體育系，全數通過。

(九) 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九十二年一月廿四、廿五日舉行，本校承辦高雄二考區試務，試場設於本校、高師大附中、中正高中、鳳新高中、瑞祥高中等五個分區。

(十) 九十二學年度離島保送升學師大名額需求，有國文系、地理系、數學系等三學系，各提供一名，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十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時，家境清寒學生報名費用減半優待。

(十二) 十二月四日公告本學期第九至十週學生曠課名單，共計七四人次、一五八節曠課。十二月十九日公告第十一至十二週學生曠課名單，共計九十六人次，二百節曠課。

(十三)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為：各(所)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十四)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報名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六日至十四日(一律採通訊報名)

筆試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日）

複試（口試）日期：九十二年五月三日、四日（美術系、視傳所、環教所、性別所）

（十五）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報名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十四、十五日

筆試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之間舉行。

（十六）發行校訊第一四〇期、一四一期、校刊第五十三期。

（十七）校刊第五十四期輪由特教系主編，於十二月十二日發文徵稿。

（十八）第十四期學報稿件送審。

（十九）協助特教中心申請叢書編號，書名：聽語新潮三一特教叢書六七輯（GPN:1009104551, ISBN:957-01-2939-5）

（二十）輯印教師著作目錄。

（二十一）配合實習室辦理實習生複檢作業，註冊組於十二月辦理核發中等學校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特教學分證明書約五〇〇件。

（二十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前三名學生核發獎勵金四七五、〇〇元，共計一五九人，該筆獎金以現金轉入得獎學生帳戶。

（二十三）因前發放之圖書禮券為光復書局發行，近來因該書局營運有問題特收回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前三名學生未使用完圖書禮券，共計約二六〇、三〇〇元，並依其存款、帳號，以現金發還給得獎學生。

（二十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已排定，並於十二月十六日將

課表函送各任課教師，廿六日公告全校課表，供學生選課參考。

網路預選課定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元月卅一日為止。

(二十五) 十二月十八日函送各教學單位本校新訂「校外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及修訂「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十二條、「排課準則」第三條、「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第七點。

(二十六) 十二月十八日公告本學期學生申請棄選課程事宜，本學期申請棄選截止時間為九十二年元月十日。相關法規及表格請至課務組網頁下載。

(二十七) 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各系所已核校完成，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擲回本處研教組彙整。

(二十八)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階段成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陳請校長核定，第一階段擬錄取名額為一四七人，將參加第二階段複審；複審日期、地點、名單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網公告並同步寄發通知單。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 教務業務工作量大且多樣化，時效需求緊迫，且近年因新增系所，未來勢必於和平、燕巢兩地辦理行政業務，漸感人力不足，急需人力支援。

(二) 教務處無配屬電腦專業人員，在開發電腦網路選課及各種查詢功能方面，頗覺力不從心。過去，幸賴電算中心之大力支援，略有小成，但整體網路系統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亟待努力。

三、發展方向：

- (一) 加強教務資訊化之推廣，全面推行教務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
- (二) 確實執行教務電腦化，並檢討相關法令，簡化工作流程。
- (三) 教務處配置專屬之電腦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及維護教務處所屬之電腦作業系統，並負責維修工作，以節省公帑並維護資料之安全。
- (四)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教育學分課程，各系開課後，由學院彙整並依各學院屬性選擇同一時段開課。惟目前各學院並未落實，期盼九十二學年度前能提出改善方案。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 (一) 全國學務長傳承會議重點提示：加強學校師生反盜版影印宣導，以校函與 E-mail 轉知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學年度出版業者必定委託律師團至各大學校院作侵權搜證工作，請各主管適時多加宣導。
- (二) 教育部函轉法務部函指示：今年國慶日與北、高市長選舉期間，屬加強治安與維護公共安全重點期間；為落實事故回報時效與程序，學校回報單位為「教育部政風處」，並已函轉與 E-mail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 (三) 教育部函轉外交部指示：以校函轉各學院、系、所、行政單位發起師生每人一信，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表達全民推動加入聯合國之強烈意願。
- (四) 三十五週年校慶籌備工作與執行，承蒙 校長指導及各位主管支援，與各單位師生同仁熱烈籌劃活動參與，使得校慶慶祝活動能圓滿完成，謹致感謝。
- (五)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校函轉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教育部函指示：「加強各機關學校全防護措施，防制可能發生之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六) 本處參加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處網頁建置競賽，獲大學組佳作。
- (七) 完成本校卅五週年校慶活動籌備計畫與執行。

(八) 改善學生宿舍生活設施：

- 1．完成宿舍整修工程（含購置）共計二十四項。
- 2．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標示牌製作。
- 3．完成和平校區研究生愛心房整建。
- 4．完成燕巢校區霽遠樓三樓女生宿舍感應式門禁刷卡系統。
- 5．燕巢校區兩棟宿舍 k 書中心增加座位。
- 6．辦理燕巢校區兩棟宿舍門擋工程，防蛇蟲侵入。
- 7．完成燕巢校區霽遠樓多間寢室抓漏工程。
- 8．完成燕巢校區霽遠樓 k 書中心外牆遮雨篷工程。
- 9．燕巢校區男、女生宿舍交誼廳衛星電視整修、開卡。
- 10．燕巢校區霽遠樓五間增建寢室網路節點。
- 11．燕巢校區宿舍及餐廳變壓器更換工程。
- 12．完成兩校區七棟宿舍消防安檢工程。
- 13．完成燕巢校區熱水器除垢工程。

(九) 學生膳食輔導與管理：

- 1．編組成立二校區膳食委員會，並每月召開膳食委員會議，改善餐廳服務品質。
- 2．辦理兩校區餐廳膳食意見調查，並召開本學期膳食指導委員會。
- 3．完成兩校區學生餐廳膳食辦理續約等相關事宜。
- 4．接受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保實況督導，成效良好。
- 5．配合營繕組與衛保組實施餐廳環境安全與膳食衛生督導。
- 6．和平校區懷遠廳餐廳廚房水溝蓋重新檢整固定。

7．燕巢校區餐廳自助餐供膳台保溫設備檢修。

(十) 學生安全教育：

- 1．頒布本學年度學生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 2．召開「學生交通安全研討會」，決議通過繼續執行「燕巢校區推行交通安全暨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規定。
- 3．結合社團迎新晚會，舉辦交通安全暨春暉反毒宣導活動。
- 4．配合校慶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月活動」，內容包含有獎徵答、網頁設計競賽及重型機車安全駕駛示範等活動。
- 5．購置三十頂愛心安全帽，分別置於和平與燕巢校區軍訓室，供學生借用。
- 6．辦理新生「校園安全教育研習」，內容計有消防演練、防身術教授及反毒教育等。
- 7．成立「校園安全巡守隊」值勤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二十二時三十分至二十四時。
- 8．編印四期精緻版「校安通訊」月刊，發送班級、導師及院系師長做安全教育運用。
- 9．燕巢校區實施學生災害防治與夜間緊急疏散演練。
- 10．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二十分於燕巢校區餐廳二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二十分於平校區涵泳樓與研究生宿舍水塔前廣場，舉辦兩場次「防火安全講習」。

(十一) 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 1．辦理「學生服務中心」幹部任務交接與研習。

- 2．辦理第一學期「學生生活輔導座談會」，邀請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列席指導。
- 3．辦理校園法律座談會，邀請洪條根律師專題講演與座談。
- 4．燕巢校區放映一場電影，供學生觀賞與休閒。
- 5．修訂學生獎懲規則，增列「違反智慧財產權」懲處條文。
- 6．完成賃居生訪視與反偷拍偵測（均未發現遭偷拍情事）。
- 7．宣導與推動學生「奉獻一百志願服務」工作。

(十二) 繼續充實網頁資訊，擴大延伸學生服務層面。

(十三) 訂定本校「失業家庭學生工讀金核發作業措施」，並已奉教育部核備。

(十四) 本校宏遠社會服務社九十一年暑期原住民社區服務隊於七月八日至十五日前往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中、小服務。除配合當地國小需求，安排育樂營課程、聯歡晚會，尚配合政令，宣導交通安全、辦理家戶訪問及問卷調查等工作。活動融入社區，深獲當地各界相關人士好評，並嘉許同學於假期間，致力寓教於樂、回饋鄉里的服務精神。

(十五) 本校教育系學會、特殊教育系學會及慈幼社分別組成三隊服務隊，於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八日分別前往高雄縣鳳山市文德國小及大寮鄉中庄國中、茂林鄉多納國小、阿蓮鄉阿蓮國小等地，辦理育樂營活動，獲當地人士好評，成效卓著。

(十六) 本校九十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評鑑，計有優等社團四個、甲等社團廿六個、乙等社團廿三個、丙等社團四個、未參加評鑑社團九個。

- (十七)「九十一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實務工作研習營」八月廿八日至三十日於本校和平校區暨南華大學進行為期三日之活動。
- (十八)羅浮群、資深團九月七、八日於本校和平校區辦理「夥伴情感交流營」。
- (十九)羅浮群、資深團九月三十日於本校燕巢校區辦理「迎新營火」活動。
- (二十)學生自治會十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一樓門前廣場、大廳、二樓展示區及大禮堂舉辦「九十一學年度社團迎新·風華再現」一社團介紹活動，包含迎新攤位及迎新晚會。
- (二十一)學生自治會十月十五日在燕巢校區舉辦「燕巢之夜」演唱會；十月廿二日邀請知名作家「愛亞」蒞校演講。
- (二十二)學生自治會為配合卅五週年校慶，辦理系列活動：
- 1．邀請「雲門舞集」十月廿八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表演。
 - 2．十一月二日辦理「校慶園遊會」及「校慶卡拉OK大賽及演唱會」。
- (二十三)本校九十學年度績優導師經各所系推薦，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複評，校長核定，共有二十八位導師獲獎。
- (二十四)十月廿二日於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辦理「校長與學生自治會暨社團幹部座談會」，與會同學踴躍發言，座談紀錄刊登本處網站供查閱。
- (二十五)慈幼服務社十月廿一日至廿三日於維也納森林舉辦「九十學年校園義賣」活動；廿六日、廿七日於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舉辦

「九一心靈成長學習營」。

(二十六) 宏遠社會服務社十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分別於燕巢、和平校區辦理九十二年寒假服務隊甄選；十月廿八日於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舉行服務隊成立大會。

(二十七) 攝影社十一月五日至八日與義守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活動中心三樓展示區舉辦校慶攝影聯展、十二月七日至廿二日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攝影社合辦攝影研習營。

(二十八) 十一月十一日於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議」。

(二十九) 話劇社十二月十日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舉辦「木鐸劇坊二〇〇二期初公演」。

(三十) 國際標準舞社、世界民俗舞蹈社及舞蹈社十二月十七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舉辦三社聯合舞展。

(三十一) 慈幼社十二月十七日於燕巢校區餐廳二樓舉辦聖誕舞會。

(三十二) 歌仔戲研究社十二月十八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公演。

(三十三) 羅浮群資深團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二日前往寶來國中辦理聯團露營。

(三十四) 國樂社十二月廿三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辦理聯合發表會。

(三十五) 古箏社十二月廿六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三十六) 學生自治會十二月廿五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舉

辦聖誕舞會，內容包括樂團表演、DJ 秀、摸彩活動等。

(三十七) 本學期門診工作執行情形：

本學期門診時間：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學期結束止。

和平校區：內科門診（每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牙科門診（每星期二及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中醫門診（每星期二）下午兩時至四時

燕巢校區：內科門診（每星期一及三）下午一時至兩時

(三十八) 本學期門診就診人數統計：

九十一年九月份診病人數共計二九〇人、十月份七三九人、十一月份六二六人；感冒人數以十月份最多，有一〇三人，外科診療一學生部分十月份二六二人、十一月份一五六人，大多為機車擦傷與扭傷。

(三十九) 急救講習辦理情形：

為增進新生急救常識及技能，於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七日，辦理九十一年度燕巢校區新生四小時急救講習，依各系別共舉辦五場。參加人數共計六九七人，經筆試與術科考試合格人數：六七九人、不合格人數十八人，合格者發給急救員證照。

(四十) 防治講座辦理情形：

十月十六日舉辦癌症防治講座，邀請高雄醫學院腫瘤內科劉大智醫師到校演講，內容包括台灣癌症現況、癌症之原因、癌症治療及預防、乳癌自我檢查；全校教職員生共計一〇三人參加。

(四十一) 衛生保健活動辦理情形：

九十一年度共辦理十三場衛生保健活動，活動項目包括：藥物濫用防治講習二場次共三五三人、口腔衛生保健講座一一八人、肝炎防治講座一一四人、癌症防治講座一〇三人與十六小時急救講習三場次共一五四人、四小時急救講習五場次共六九七人，成果資料已陳報教育部。

(四十二) 兒童視力保健研習辦理情形：

1. 本處與教育學程中心於十一月十三日、十六日舉辦兩梯次、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學生之「兒童視力保健研習」，學生利用晚上及假日時間參加，共計八十人。
2. 此研習邀請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眼科主任方博炯醫師、眼角膜科蘇良榮主治醫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幼保系系主任林佳蓉主任蒞臨本校授課。課程有視力保健講座，內容包括：屈光不正（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眼）及弱視與斜視之介紹、學童視力篩檢、正確用眼習慣與看書坐姿、角膜塑型術、配戴眼鏡與隱形眼鏡注意事項等。在「兒童視力保健手冊之應用」課程中，林佳蓉主任利用投影片、單槍、CD 音樂播放等多元化教學方式，講解此手冊內容。

(四十三) 設置哺（集）乳室設置辦理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十一年度第二次獎助公私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哺集乳室設置於和平校區衛生保健組，已於十月完成，歡迎全校教職員哺乳婦女多加利用。

(四十四) 登革熱防治辦理情形：

1. 高雄縣市及屏東地區登革熱疫區已上網公告，希望全校師生

能避免進入該地區。因登革熱嚴重傳染，感染病例已突破歷年來最高人數，本組提供相關防治衛教，包括衛教單張、海報、網路刊登。

2. 高雄縣衛生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至燕巢校區進行疑似登革熱感染者第二次抽血，抽血結果呈現陰性，排除感染登革熱。

(四十五) 新生體檢統計辦理情形：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碩士、博士，新生體檢結果彙整報告如下：紅斑性狼瘡，一人、心雜音二人、甲狀腺腫三人、脊柱側彎六人、血液異常六十八人；其中疑似海洋性貧血三人、肝功能異常一一五人、總膽固醇異常九十一人；統計大學部新生：表面抗原陽性六十一人、表面抗體陽性五六一人、抗體、抗原皆陰性一四四人，其他體檢報告已刊登網站，對於檢驗異常之學生已發出通知單給予學生作為依據並再繼續追蹤。

(四十六) 衛生保健簡訊發行辦理情形：

九十一年十月簡訊「拒用六號杯」、十一月簡訊「冬季乾燥皮膚的保健」、十二月簡訊「漫談腎臟」，詳細內容歡迎上網參閱。

(四十七) 飲水與餐飲衛生檢驗辦理情形：

1. 九月、十月份學生用餐營養分析表已上網公告，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2. 十月二十二日南台灣環境科技公司寄來本校行政單位飲水機水質檢驗報告，結果都合乎檢驗項目的標準。
3. 十月二十三日燕巢校區廚房送自製便當前往衛生所接受檢驗。
4. 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高雄縣環保局稽查員至燕巢校區

檢查餐廳與合作社，檢測「限用塑膠袋與塑膠用具」的環保政策實施情形，結果良好。

5·十二月四日高雄縣燕巢鄉公所稽查員至餐廳檢查環境與食品衛生，結果良好。

6·十二月十一日和平校區行政單位水質抽查檢驗。

7·十二月底將抽驗兩校區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衛生，包括工作人員衛生、食品與場所的衛生。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 生活輔導方面：

- 1·和平校區學生宿舍網路夜間仍常發生塞車現象，已協調電算中心協助規劃。
- 2·燕巢校區學生休憩設施不足，仍待妥善規劃與設置。

(二) 課外活動方面：

- 1·兩校區學生週一至週四晚間六時往返兩校區之交通，因「高雄客運」長期營運不良，不願再開專車，目前由「學生自治會交通委員會」包租「南龍遊覽公司」車輛支應，因長期累積亦虧損連連，為顧及學生往返兩校區學生實質之需求與安全，本車次仍需依時租用與對開。
- 2·學生社團使用空間較為凌亂，已擬訂定管理辦法輔導改善，並納入社團學年度評鑑重點項目。

(三) 衛生保健方面：

- 1·燕巢校區學生就醫不便（尤其於下班時間後夜間時段緊急就

醫)。

2. 辦理本校各家特約醫院是否適合教職師生需求之評鑑調查(包括服務態度、就診情況等)，以作續約之參考。

三、未來發展與展望

(一) 生活輔導方面：

1. 賡續修訂學生事務各項法規，以符適用與適情。
2. 賡續改善與提昇學生生活、住宿、娛樂、膳食之品質。
3. 妥善規劃燕巢校區第三學生宿舍之空間與設施。
4. 繼續推動學生「奉獻一百志願服務」自我勞動服務理念。
5. 加強學生常規管理與學生自治認知。
6. 繼續改善學生用電安全與增進用電常識。
7. 強化學生校園穿著禮儀與餐廳用餐禮讓師長之宣導。
8. 賡續學生安全教育宣導與意外防範。

(二) 課外活動方面：

1. 繼續開發改善學生網站線上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請。
。
2. 積極規劃與充實燕巢校區學生生活、休閒、活動設施與場所。
。
3. 兩校區發展並進趨勢已形成，學生之各項活動辦理，將以著重於學院、系所之方向，為辦理方式。
4. 提昇學生活動內涵與品質，著重事先之規劃與落實輔導工作。
。

- 5 · 加強本處網站資訊功能之充實與提昇，以提供師生快捷有效的溝通方式。
- 6 · 廣續輔導尚未建置社團網頁之學生社團，以提昇其相關資料的建立保存與移轉。

(三) 衛生保健方面：

- 1 · 強化各班級衛生幹部功能：定期召開會議，健全組織，以利其資訊傳達、反應意見並推展衛生業務。
- 2 · 加強對師生衛生保健知能訓練與講習。
- 3 · 加強學師生急救知能訓練與講習，並輔導取得相關證照。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文書組：

- (一) 配合教育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並按月彙整本校電子收發文資料。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本校當月份電子發文件數已至一九六筆，佔總發文數百分之五十二點九七；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辦理電子發文一、〇一八件。
- (二) 更新本校第三類公文電子公告為互動式網頁，並提供網頁查詢功能（以 ASP 聯結 ACCESS 資料庫方式處理）；機動刊登各項受託刊載之法令、規章及活動。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為止，已受託刊載二百五十件以上之電子公告。
- (三) 增加全國各機關團體全銜互動式網頁查詢功能，方便各承辦人撰寫更完整的公文函稿。
- (四) 配合文書組網頁功能不斷增加，特在首頁增添下拉式選單，方便讀者尋找資料。
- (五) 全面列冊清查自創校以來三十五年間可銷燬檔案，並報陳國家檔案局核定後，辦理抽案銷燬。
- (六) 依據國家檔案局規定，全面修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經會各相關單位確認後，陳報國家檔案局備案。
- (七) 繼續維護以 ACCESS 配合後端資料庫管理系統開發完成之本校「郵資管理系統」；增強在 NOVELL 網路上以 CLIPPER 撰寫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及充實資料庫內容。

- (八) 回溯建檔：積極辦理檔案掃描建檔作業，目前完成八十五年、八十七年與八十三年之檔案掃描工作（約計五萬頁）。
- (九) 配合各單位需求，迅速完成每日之收發文、郵件寄發、檔案管理、公文交換與公文時效管制等文書業務。
- (十) 提供各類公文檔案、時效管制、郵資管理、公文傳遞、信件收發等明細資料，以詳實數據協助分析與瞭解本校公文書工作實況。
- (十一) 支援辦理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議程安排及紀錄等工作。
- (十二) 製作本校同仁電傳公文稿實施分析表，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分享資源。
- (十三) 積極爭取對表現績優同仁的獎勵，提昇工作人員士氣。

事務組：

- (一) 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和平校區部分環道實施單行道，實施以來成效良好，部分路段已不再有擁塞現象。
- (二) 重新整理標線和平校區之汽車位，現有地下室停車位一〇三個（殘障位二個），地面停車位一八八個（殘障位六個），合計二九一個（殘障位八個）比原有停車位增加四十五個。
- (三) 將和平校區各宿舍周圍環境之美化予以外包，並由廠商定期到校整理，另蘭苑空中花園之植栽改為自動灑水，以減少人力負擔。
- (四) 本學期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及衛生所等各相關人員不定期多次到校抽查登革熱防治情形，經檢查結果一切正常。
- (五) 涵泳樓與花房間原有鐵皮屋頂因年久支柱銹蝕，為防傾倒發生意外，特予拆除重蓋，並延伸至車庫及高壓電機房。

- (六) 重新更換行政大樓六樓第四、五會議室及十樓第一會議室之窗簾，改為遮光且防火之窗簾布。
- (七) 燕巢校區聯外道路台灣欒樹下花台及理學大樓至餐廳印度紫檀樹下，均加種草花，予以美化。
- (八)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位於大寮機廠預定地之植栽，本校選定黑板樹二五〇棵，福木二五〇棵，木棉一五〇棵及九重葛一批，種植于燕巢校區。
- (九) 協助新成立應用設計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在燕巢校區工教大樓二、三樓所需辦公及教學財物設備等之採購，並將整棟工教大樓重新洗地打臘。
- (十) 協助新成立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在和平校區工教大樓二樓及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在文學大樓二樓等處所需辦公及教學財物設備等之採購。
- (十一) 協辦創校三十五週年校慶各項活動及財物採購。
- (十二) 目前工友已採遇缺不補政策，去年底已有二位工友申請優退離職；因工友人力已逐漸減少，各單位如有需工友支援時，請事先填寫人力支援聯絡表，以利提早安排。今後，各單位宜儘量提倡「職員自我服務」觀念及鼓勵學生志願奉獻。
- (十三)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函示：為擷節人事經費，各機關學校得自即日起彈性調整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各單位如需工友額外加班，請事先專案簽准後再辦理，不要先加班再補辦手續。

(十四) 繼續提供學生工讀，協助整理校園環境（計和平校區五位，燕巢校區三位）。

(十五) 支援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訪視業務及招生考試等。

保管組：

(一) 經常辦理廢品變賣事宜。

(二) 有效執行廢品管理減少浪費。

(三) 確實維護校產，落實執行財物管理。

(四) 為使物盡其用，辦理單位間財物移轉事宜。

(五) 學人宿舍用地（六、二七二平方公尺）獲行政院同意，准予無償撥用。

(六) 調查冷氣機裝置地點，俾辦理維護事宜。

(七) 調查電腦耗材，俾辦理統購。

(八) 財產管理系統委外改寫，完成轉檔。

出納組：

(一) 鼓勵廠商多以匯款方式領款，減少以支票領款，降低支票寄送之風險。

(二) 成功測試學雜費 WINDOW 版電腦軟體，並正式上線。

(三) 電腦收據相關程式及表格皆已開發完成，預定九十二年元月上線。

營繕組：

(一)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逸清樓及涵泳樓油漆工程。

- (二)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涵泳樓熱水系統改善工程。
- (三)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教室空調主機更新工程。
- (四)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理學大樓教室黑板更新工程。
- (五)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工教大樓學程中心音響教室地板工程。
- (六)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體育館體操教室地板工程。
- (七)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文學大樓增設發電機工程。
- (八) 辦理和平校區文學大樓增建電梯工程，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完工。
- (九) 辦理燕巢校區設置石材藝術品，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成。
- (十)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人工湖水景造景工程。
- (十一)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應用設計學系辦公室屏風隔間工程。
- (十二)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應用設計學系木工工作台訂製。
- (十三)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女生宿舍及餐廳變壓器更新工程。
- (十四) 辦理燕巢校區物理系實驗室排煙櫃工程公告招標。
- (十五) 辦理燕巢校區夜間球場照明增設投幣機工程公告招標。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文書組：

- (一) 本校「外收發」一職自創校以來，均未置員額編制，長期仰賴「以工代職」模式處理，多所不便。

事務組：

- (一) 本校單位不斷增加，且兩個校區同時運作，基層人力不足，除檢討部分「以工代職」業務回歸由職員處理外，需改採機械或部分工作委託外包來代替人力。
- (二) 本校奉准增購中型交通車一輛，當時行政院並未同意隨車增加駕駛一名，以致目前有五部客車，僅有四位駕駛，駕駛調度有困難，隨著部分單位開始搬遷燕巢校區，公務車應加開班次，以致有部分時段，駕駛人力需外包。
- (三) 本校編制駐衛警十人，分兩個校區值勤，每校各五人，且需二十四小時值勤，如有同事請假尚需代班，因此每人每月之加班費均超支甚多，長期將對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影響，而行政院已凍結駐衛警人力，增加已不可能，因此，將改為每一時段由一位駐衛警搭配一位保全員值勤。

保管組：

- (一) 因設校時間日久，報廢品日增，人員日漸不足。
- (二) 隨所系之增加及燕巢校區之使用，財物日增，人員日漸不足。
- (三) 因空間之調配，財物移轉量增，業務量日增。
- (四) 再朝業務電腦化精進，以解決編制不足之問題。

出納組：

因本校會計單位將遷至燕巢校區辦公，本組為配合會計單位作業，預定派一人每日至燕巢校區上班。由於目前業務量已飽合，人員調度十分困難，希望校方協助解決。

三、發展方向：

- (一) 配合時代需求，不斷充實並改善辦公室自動化之軟、硬體設備；
並鼓勵同仁充實電腦新知，做好迎接公文 E 世代準備。
- (二) 建立行政革新共識，重視觀念溝通、新知分享，以促進團隊和諧，增進工作績效與功能。
- (三) 積極配合教育部在各大專院校間全面實施公文電傳政策，努力推動本校公文現代化措施。
- (四) 實施文書工作職務輪調，以分享工作經驗、相互扶持成長。
- (五) 希望校方輪調制度能真正建立（包含組長、秘書、編審、組員），一方面建全學校財務程序，另一方面培養學校財務管理人員；相信在輪調制度確立後，各單位人員將能增進了解，去除本位主義。

實習輔導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 (一) 辦理本校九十一年公費合格教師（共計七十一名）分發，七月八日已分發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報到完畢。
- (二) 辦理本校九十一年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複檢名冊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於七月十二日經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計有六八九名。
- (三) 辦理學生實習，共分發一、一〇四人（計分發至三四四所實習學校，與本校簽約實習學校有五九七所）；目前有八九八人參與實習，二〇六人撤銷實習，實習人員中共九人轉任代課代理教師。
- (四) 辦理大學部及研究所初檢手續，取得實習教師證者共有九七三人。
- (五) 本學年各系所遴薦實習指導教師計有八十七人，並於九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及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座談會。
- (六) 九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學期第一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各系所實習指導教師均踴躍出席輔導。
- (七) 輔導辦理實習教師於九月三十日前繳交實習教師實習計畫書，以確保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之各項權益，落實實習成效。
- (八) 九月二十三日發函至五百九十六所實習簽約學校，請提供「九十二學年度實習教師各科缺額調查表」，俾便本校畢（結）業生前往實習。

- (九) 本處於十月二十五日利用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時間，假本校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辦理「九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研討會」，邀請本校教育系方德隆教授及高雄縣蚵寮國中林季玲主任作專題演講；因而分組座談時間改為下午三時三十分實施，各系所實習指導教師均能配合出席輔導座談。
- (十) 本處於十一月二日配合慶祝三十五週年校慶，在本校蘭苑校園餐廳舉辦校友座談及餐會；會中除了業務報告外，還聽取校友建言，聯絡校友感情，以增進對母校的凝聚力。
- (十一) 函各系所轉知所屬實習指導教師，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要求實習教師務必每月按時返校參加座談會。
- (十二) 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實習指導教師，實施實習教師訪視輔導工作，於核銷報支差旅費時，務必附上「巡迴訪視輔導紀錄表」，至本處彙辦，以為教育部蒞校評鑑時重要依據。
- (十三) 本學年度四年級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之班級，計有特教系、工教系甲、乙兩班，數學系甲、乙兩班，國文甲班、英文系乙班。本處已協助各班參觀團完成發文工作；本項活動於十二月二十日結束，並將彙整行程一覽表，分送校長室及相關單位。
- (十四) 辦理函請教育實習機構填報「九十二學年度可提供實習教師各科缺額調查表」，以供九十二學年度實習教師參與實習之參考與選

擇。截至目前為止，各實習學校提供實習缺額計五、六八 0 個，尚有一 0 五所實習學校未回覆。

(十五) 本處於十二月十日發函至各系所，請今年大四應屆畢業同學如欲申請自覓實習學校，或要求親自面談的實習學校，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可至本處學生實習組索取申請表格辦理。

(十六)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辦理「有關教師甄試經驗」之校友返校座談時間地點一覽表如下：

系別	座談時間	座談地點	校友姓名	服務學校
英語系	10/25 (五) 15:30-17:20	文學大樓 小型劇場	晏毓良老師	高雄市立 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英語系	10/25 (五) 15:30-17:20	文學大樓 小型劇場	施秀香老師	高雄市立 小港高級中學
英語系	10/25 (五) 15:30-17:20	文學大樓 小型劇場	曾于芬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英語系	10/25 (五) 15:30-17:20	文學大樓 小型劇場	鄭心郁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特教系	10/25 (五) 15:30-17:20	特教系 三樓 7310 教室	郭哲凡老師	高雄市立 大仁國民中學
國文系	11/22 (五) 10:00-12:00	活動中心 二樓大禮堂	楊茜茹組長	高雄縣立 五甲國民中學
國文系	11/22 (五) 10:00-12:00	活動中心 二樓大禮堂	劉文鈞老師	屏東縣立 大同高級中學
國文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活動中心 二樓大禮堂	林建宏組長	國立岡山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國文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活動中心 二樓大禮堂	周筱蕨老師	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中學
地理系	11/22(星期五) 10:30-11:30	地理系三二一六 專題教室	郭香君老師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
音樂系	11/22(星期五)	音樂系六一四四	蔡岱晏老師	台南市延平國民中學

	10:10-12:00	教室		
美術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活動中心 六樓 602 教室	陳宜孜老師	高雄縣立 仁武高級中學
工教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工教系 5311 教室	黃麗真組長	高雄市立 大仁國民中學
工教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活動中心 三樓演講廳	徐佑璋老師	台南縣立 佳里國民中學
工教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工教系 5301 教室	薛景文老師	高雄市立 瑞豐國民中學
數學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數學系宏遠聽	鄭健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數學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數學系宏遠聽	李定宗老師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
數學系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數學系宏遠聽	朱家瑞老師	高雄市立 小港國民中學
教育學程中 心	11/22(星期五) 10:00-12:00	教育大樓 五樓 1503 教室	林秀貞老師	台南市立 大成國民中學

(十七) 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並轉達填寫繳交複檢有關資料。

(十八) 九十一年度下半年就業輔導活動：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跨校合作辦理就業輔導暨生涯規劃系列講座」：

(1) 總補助預算四五、000元，分由各系所向本處申請舉辦，每場次補助一、五00元，共可辦理三十場次。

(2) 申請辦理之系所及場次有教育學系二場次、體育學系二場次、音樂學系一場次、物理學系一場次、生物科學研究所一場次。

2．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生涯座談輔導試驗計畫」：

(2) 總補助預算三〇、〇〇〇元，分由各系所向本處申請舉辦，每場次補助二、〇〇〇元，共可辦理十五場次。

(3) 申請辦理之系所及場次有體育學系一場次、國文學系一場次、英語學系三場次、地理學系一場次、音樂學系一場次、物理學系一場次、生物科學研究所一場次。

3. 各系所申請舉辦及實際辦理情形詳如「九十一年度辦理就業輔導活動一覽表」。(附表一)

(十九) 辦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補助「跨校合作辦理就業輔導暨生涯規劃講座」及「二〇〇二跨校合作辦理留學暨任公職生涯規劃系列講座」核銷作業、陳報成果：

1. 五月二十一日「e世代的國際教育趨勢與海外留學新共識」：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處長振清主講。
2. 五月二十四日「公職考試座談會－踏上公職之路」：考選部普考試司林司長光基主講。
3. 五月三十一日「升學講座－如何準備碩士班考試」：陳銘村先生主講。

(二十) 擬定九十二年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活動計畫，陳送南二組資源中心負責學校彙報青年輔導委員會：

1. 就業服務類別：校友座談會（共三十場次）
2. 生涯發展類別：留學講座、公職考試座談會、升學講座（各一場次）。

(二十一) 十二月二日就業輔導組葉道明小姐出席國立中山大學在文藻

外語學院行政大樓召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南二組）九十一年度第四次聯繫會報」。

（二十二）十二月十九日就業輔導組葉道明小姐出席國立中山大學召開之「二〇〇三校園徵才活動協調會」。

（二十三）本校九十級畢業生（含各系所及進修暨推廣部）動態調查情況：總畢業人數八〇〇人，擔任專任教師者四一六人，佔畢業人數五十二%，擔任代理教師者五八人，佔畢業人數七%，服役者一一七人，佔畢業人數十五%，進修者九三人，佔畢業人數十二%，從事他業者三七人，佔畢業人數五%，待業者二一人，佔畢業人數三%，僑生十二人，佔畢業數二%，實習者三五人，佔畢業人數四%，無法連繫者九人，佔畢業數一%。擔任教師比率（包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 1．大學部：國文系七十四%、英語系六十七%、數學系五十九%、教育系三十四%、物理系十三%、化學系二十二%、地理系七十六%、美術系四十五%、音樂系八十四%、工教系二十九%、特教系九十八%。
- 2．研究所：工研所六十七%、化研所六十%、生科所七十三%、成教所八十三%、物研所八十九%、科教所一〇〇%、國研所一〇〇%、英研所八十八%、數研所一〇〇%、輔研所八十三%、特研所一〇〇%、教研所八十%、資教所三十三%。
- 3．進修部：進工五十四%、進數六十%。
- 4．特專班：一〇〇%。
- 5．應屆畢業：六十三%。

- (二十四) 編印九十一年度就業輔導手冊共一、000本。
- (二十五) 畢業生申發服務期滿證明案共二件。
- (二十六) (新制) 公費畢業生服務未滿賠償公費案共八件。
- (二十七) (舊制) 公費畢業生在職進修繳交保證金案共七件。
- (二十八) 畢業生在職進修期滿申請退還保證金案共二十四件。
- (二十九) 依教育部函示繳回本校八十六年度後追償之公費收入共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柒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整。
- (三十) 公費追償案：
1. 許志雄(九十級特教系畢業生)公費期間依親生活離職賠償公費案：已追償四年公費。
 2. 林宏龍(八八級地理系畢業生)公費服務期間參加高中甄選錄取，離職賠償公費案：已追償四年公費。
 3. 郭銘哲(八七級工教系畢業生)因賠償公費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委託本校法律顧問洪條根律師處理中(十二月四日、十九日兩次出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三十一) 透過本處轉介就業服務：共提供十四個工讀或家教之機會。
- (三十二) 九十一年度辦理山地鄉鎮教學巡迴輔導：
1. 由教育部指定輔導鄉鎮及學校，再由本校敦請相關領域教授前往輔導。輔導方式大致均為與該校同領域教師座談，由與會教師提出教學上疑難問題或建議，再由本校教授解惑。
 2. 十二月廿五日、廿六日本處教育輔導組杜明德組長帶隊前往台東縣立關山國中從事輔導。各領域輔導教授名單包括語文

領域（國文學系）羅克洲教授、數學領域（數學系）蘇永在主任、綜合活動領域（教育學系）黃文三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環境教育研究所）邱鴻麟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孫培真教授、社會領域（地理學系）宋國城主任及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學系）張瑞泰主任等。

（三十三）彙整南區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成果及收支結算報部：

1．南區各師資培育機構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學院、南台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九十學年度新加入）、正修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新加入）等，由本校擔任召集學校。

2．本校部份：

（1）實習輔導處：「山地鄉鎮教學巡迴輔導（1）」、「山地鄉鎮教學巡迴輔導（2）」。

（2）教育學系：「教育問題專題講座」。

（3）化學系：「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師生創意科學實驗活動研習會」。

（4）地理學系：「國民中學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材研究與創新教學研討會」。

（5）工教學系：「九年一貫生活科技課程教學活動計畫彙編」。

（6）英語學系：「南部地區九年一貫英語課程及教法研習」。

(7) 音樂學系：「中小學教師如何配合『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進行教育互動式教學研習會」。

(三十四) 為配合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全面建構有效的教學服務網絡及體系，協助基層教師進行課程教學改革，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二十八所師資培育機構，分北中南三區，提供區內所屬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諮詢服務。本校為南區召集學校，負責統整國中小各領域諮詢服務名單（詳如附表二）及協調工作。

(三十五) 辦理十月十八日高雄縣立福誠高中來校參訪。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 各大學紛紛設立學程中心，努力從事教師的培育工作，在課程的安排、實習教師的輔導、實習機構的關係建立等方面，對本校教師的培育與謀職產生衝擊與影響。本校在培育、實習與就業輔導的安排上已面臨挑戰，因此，建議對出版實習資訊、訪視輔導等相關經費的補助上，需酌予加強，以因應師資就業市場的競爭。

(二) 跨區的實習學校簽訂，有助實習教師返鄉實習。但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的輔導，因差旅費不足，在輔導的過程中，無法經常前往訪視輔導，對輔導效果造成負面影響；在教育部評鑑中亦明白指出本校指導教師訪視次數不足。究其原因，本校訪視經費確實不足，與他校相較，經費比例偏低，宜增加相關經費，提昇輔導效果。尤其與簽約實習學校的互動關係，更需經費來補強。

(三) 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轉變迅速，本處工作份量相對加重；相較於

其他師範大學院校，本處人力單薄，在實習工作的服務上無法盡善盡美；盼能增加人手，提高服務品質。

(四) 就業輔導業務缺乏全校有力的支援系統：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校友經驗座談、留學升學講座、公職考試講座等系列活動，仍需本校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踴躍支持與配合，以期加強對本校學生之升學、就業輔導工作。

(五) 近年教育輔導業務質量變化的趨勢，使得現有人力負載加重：

本校近幾年來皆擔任地方教育輔導南區召集學校，本處負責南區十幾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聯繫、協調及計畫、預算、結算、成果彙整工作。自今年度起，又奉教育部指示擔任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學）長期性諮詢服務計畫南區總召集學校（由本處負責各校各領域間聯繫、協調及計畫、預算、結算、成果統整工作），接辦「山地鄉鎮巡迴教學輔導」工作等。隨著業務量的增加及質的提升雙重壓力下，以現有不變之編制（同兼教育與就業輔導兩組業務）、人力及員額，業務推展不易。

(六) 公費相關法令不斷變遷，有迫切建立專業法令機制系統的需要：

隨著新舊制公費法令更迭交替之際，常面對種種突發性且具時效性的公費服務賠償法律問題，雖本校聘有法律顧問得以備詢，實際上大部分的問題仍由不具法律專業素養的業務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深恐掛一漏萬。

(七) 歷屆畢業生服務動態調查掌控困難，亟需各縣市服務單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配合提供動向資料。依教育部相關公費法令規

定：公費畢業生取得教師證書後至服務義務期滿為止，如有調職、離職、異動者，應由服務單位核發證明後，副知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原就讀學校及新服務單位。雖立意甚周詳，但未能獲得各縣市落實實施。

三、發展方向

- (一) 建立本校實習教師資料總表，隨時追蹤輔導。
- (二) 建立本校實習輔導資訊網路，提供實習指導教師進行網路輔導。
- (三) 遴選全省辦學優良學校，成為本校實習機構簽約學校，提供本校實習教師多元實習管道。
- (四) 加強與實習機構關係，辦理實習輔導研討會，以建立良好實習環境。
- (五) 建立「教師實習輔導及實習評量指標」，以供各系所參考。
- (六) 進行實習指導教師訪評調查研究，提昇輔導成效。

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一) 彙整並規劃本校轉型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1.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增設系所諮詢小組會議，會中推荐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博士班及學系。
2. 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博士班有物理系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數學系博士班；學系有生物科技系、電子工程學系及歷史學系，已經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十一月二十日提報教育部。
3. 十一月二十一日本處完成工業科技教育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搬遷燕巢空間審查會議，詳細結果刊登於此次會議記錄上，待確定無誤後，會掛上本處網頁，供全校閱覽。
4. 十二月十日於本校六樓第五會議室召開本校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第四次整併規劃委員會。會中討論兩校整併構想書內容大綱，俟確定後，將分工撰寫「如何進行兩校一、二級主管聯誼」及「如何促進兩校教師的學術合作」。

(二) 鼓勵學術研究，研修相關法規，提升研究風氣，強化學術資源管理。

1.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核定補助本校專題計畫」共計七十四件、「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一件。
2. 「九十一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核定補助白一雅等七位學生。

- 3 · 檢送「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申請案。
- 4 · 向中華發展基金會申請「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補助」，核定補助研究生一人。
- 5 · 申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畫」案。
- 6 · 召開「九十學年度推展學術活動績優甄審會議」，榮獲優等單位為：成人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地理學系。
- 7 · 召開「九十一年度研究優良獎勵甄審委員會」，決議獲獎牌乙面者為：孫培真、蔡榮輝、楊錦潭、陳忠志、方金祥、林煥祥、周進洋等七位老師。
- 8 · 於本校和平校區開辦「殯葬從業人員生命禮儀研習會」。

(三) 學術推廣合作

- 1 · 九十一年九月五日校長暨本校行政主管參訪北京師範大學、天津師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2 · 申請「二〇〇四—二〇〇五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美國客座教授來台講學研究」。
- 3 · 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蒞本校舉辦學術交流相關說明會。
- 4 ·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陸地區山東師範大學學者蒞臨本校訪問。
- 5 · 建置本處網頁、與本校交流合作學校相關資料，供師生上網參閱。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本處因工作量擴增，為順利推動業務，考量適量增加工作人員。

三、發展方向：

- (一) 規劃並研擬推動學術研究及學術合作相關之制度與法規。
- (二) 彙整及規劃長期學術發展方向，朝綜合大學科系調整。
- (三) 推動制定相關法規，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術研究。
- (四) 鼓勵本校專業教師與產業合作，開發技術，進行與企業界產學合作。
- (五) 推動國內產業界人力再教育，提供人力回流及再教育規劃。
- (六) 配合南科及路科之發展，推動南高屏區大學校院校際間之產學合作及區域大學整合計畫。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 (一) 本校新設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應用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二技組、共同學科改為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增設系統資訊組等組織規程修正案，已報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八五八九〇號函復同意備查，准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 (二) 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國民旅遊卡消費後，再另行請領補助之前置作業，本校經出席行政會議主管、全體職員、工友代表十人等投票結果，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本校簽約銀行，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發卡契約；將另擇期舉辦說明會，並依約至遲於本（九十一）年底前發卡，期於年度開始即可使用。
- (三) 九十一學年度新進同仁如下：資訊教育研究所副教授葉道明、教育學程中心助理教授吳明隆、地理學系助理教授施雅軒、體育學系副教授徐耀輝、特殊教育學系教授黃桂君、教育學程中心助理教授金堂、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副教授張屏生、進修暨推廣部助理教授林哲正、國文學系助理教授李金鶯、國文學系副教授鄭卜五、資訊傳播學系助教呂欣怡、資訊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楊中皇、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林鴻銘、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副教授陳立民、數學系教授李奎元等十五人，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到職。

- (四) 教育部核定九十一年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服務四十年：張子良老師，服務三十年：陳靖奇老師、連坤德老師、陳玉蘭老師、劉濟育老師、林秀慧老師、羅克洲老師，服務二十年：方榮爵老師、鍾榮富老師、吳連賞老師、宋國城老師、黃忠天老師、葉端偉老師、張發金老師，服務十年：方德隆老師，余光雄老師、吳和堂老師、陳靜江老師、王頌梅老師、杜明德老師、黃郁生老師、黃芳吟老師、彭金恢老師、卓紋君老師、吳育臻老師。
- (五) 本校教授李金城、周虎林、周武男、須忠中、連坤德、曾國鴻、林儉等七人及副教授鍾一先、陳玉蘭等二人，計九人退休案，奉教育部核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張守真退休案，奉教育部核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 (六) 總務處辦事員缺對外甄選，經商調俞凡凱小姐未獲同意，刻依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另案商調候補人員陳麗惠小姐中。
- (七) 九十學年度本校優良職員當選名單為：總務處宋秀麗小姐、會計室李淑芬小姐、學務處李慶瑞先生。
- (八) 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學習護照及辦理本校考績業務，本室擬將各單位所屬職員所持紙本學習護照之學習資料鍵入電腦；請各單位將個人所持學習護照，遞送本室登錄辦理。
- (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七人，其中學術單位五人，行政單位二人，經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推舉陳蜜桃、宋國城、黃台珠、楊錦潭、羅克洲先生等五位代表為學術單位委員；推舉並經投票表決，由張酒

雄、朱耀明先生等二位代表當選為行政單位委員。聘期擬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 本校新增設科技學院、藝術學院修正組織規程案，經申覆結果，已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師(二)字第九一一六八九八二號函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設該兩學院。

(十一)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無。

三、發展方向：

(一) 做好人事幕僚工作，加強人事服務，做好人事行政工作。

(二) 繼續推展業務資訊化。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一) 本校九十二會計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一讀審議照案通過，茲依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額度編製，內容分析如下：

1．收入來源部份有下列兩大項，合計一、一七八、二八〇千元。

(1) 教育部補助收入：包括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五八三、〇〇一千元、教學圖儀設備費購置六〇、七〇〇千元、電腦軟體之購置三、〇〇〇千元，合共六四六、七〇一千元。

(2) 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二五七、〇五九千元、建教合作收入一一〇、九五〇千元（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推廣教育收入九〇、八三二千元（游泳班、電腦班、各種學分班收入）、其他補助收入九、〇五〇千元、利息收入一五、〇〇〇千元、場地使用費收入三一、六二四千元（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停車場等設施）、受贈收入八〇〇千元、賠償收入四、〇〇〇千元、違約罰款收入九〇千元、雜項收入一二、一七四千元（招生報名收入、影印收入等），合共五三一、五七九千元。

2．經費支出部份有下列九大項，合計一、一四六、六八七千元。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六六〇、九四九千元。

- (2) 建教合作成本(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支出)一〇一、九四〇千元。
- (3) 推廣教育成本六八、四七四千元(游泳班、電腦班、各種學分班支出)。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二八、六四二千元(以公務預算補助基數一五、七八九千元，加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數之百分五為應執行數)。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一六四、三〇三千元。
- (6) 研究發展費用六、九七八千元。
- (7) 雜項費用四五、一〇一千元。
-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共計六七、三〇〇千元。
-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單價一萬元以上)三、〇〇〇千元。

3·九十二年度預計賸餘數三八、一九三千元。

- (二) 本校卸任會計主任盧蜀昌、新任會計主任楊秀菊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辦理交接典禮。
- (三) 依「中央政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本校九十一年會計年度應控留(凍結)旅運費二二五千元、用品消耗七二三千元，合計九四八千元。
- (四)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九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三次會議，審查本校燕巢校區第三棟學生宿舍興建事宜及本校研究優良獎勵辦法；另同意動用以前年度校務基金結餘款三、七四三千元，作為九十一學年度新設系所設備費之需。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涉嫌浪費或不經濟支出，迭為輿論及民意機構所關注，且適值國家財政拮据，政府補助各大學校院之經費資源日趨緊縮，如何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增加財務效能為當前之主要課題。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本校仍有部分之收支管理辦法尚未訂定(如自辦考試經費收支要點、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等)，致該等經費支用以工作費、諮詢費、規劃費、輔導費、指導費、資料鍵入費等多項名目，易落入經費使用流於浮濫之嫌，亟待有關單位訂定辦法，以為依循並解決之。

(二) 又依行政院頒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各種經費列支，請依計

畫項目核實計列，不得溢列、溢領暨重複領取，亦應本誠信原則為之。

三、發展方向：

- (一) 年度概(預)算經費之籌劃，擬改採由下而上方式處理，即由全校各單位提出需求，由校長初核並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送上級機關審核，再依核定額度分配至各單位年度使用。
- (二) 繼續推展會計作業資訊系統，除各系所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可透過校園網路，隨時掌握自身經費之執行情形外；更進一步擴大其功能為線上請購兼列印請購單，以簡化五聯申請單之印製暨使用。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 (一) 辦理二〇〇三年期刊新(續)訂作業，總計新(續)訂中文期刊二三三種、大陸期刊二四五種、日文期刊二十種、西文期刊五〇八種；預估訂閱經費約新台幣八五〇萬元，預計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底上網公開招標。
- (二) 辦理二〇〇三年續訂電子資料庫計 EBSCOhost ASE、OVID BIP、MLA、Peterson Gradline 等十種、新訂計中國期刊網一種，預估訂購經費約新台幣一五〇萬元。
- (三) 配合本館調整閱覽區線上公用目錄終端機、館藏配置及館員更迭，更新本館網頁之導覽內容。
- (四) 辦理期刊交換贈送業務，計與天津師大國際交換處及圖書館、聯合技術學院等圖書館交換贈送三十三種一〇二冊期刊。
- (五) 寄送高雄師大學報(第十三期)，計美加地區十四冊，港澳地區七冊，大陸地區十六冊，日韓地區十冊，國內單位一二六冊，總計寄發一七三冊。
- (六) 抽換一樓瀏覽區出版社期刊目錄，提供讀者查閱參考，約三十五冊。
- (七) 館藏期刊類別及歷年種數統計表轉換 Excel 格式鍵檔，並更新網站資訊。
- (八) 轉錄期刊館藏及網址紀錄，提供圖書館更新網站資料。
- (九) 期刊合訂本登錄建檔：計中日文一、九八七冊、西文五七七冊。

- (十) 期刊及報紙回溯建檔：計四、九〇三冊（註：過期合訂本已全數建檔完成）。
- (十一) 新編書刊資料共計中文圖書四、一〇六種，八、九〇〇冊；西文圖書三、二六五種，三、七九一冊；總計中、西文圖書七、三七一種，一二、六九一冊，非書資料一、三四七種，二二、三三五冊（件）（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 (十二) 中文回溯建檔共計一、九九一種，三、六四八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 (十三) 目前已轉入中、西文圖書約二十七萬七千餘冊，中、西文期刊約六萬一千餘冊，中、西文非書資料約七十萬四千餘件，總計一百零四萬二千餘冊（件），約佔本館館藏之九十三、五％。
- (十四) 目前中文圖書回溯編目進度已達九成，尚有文學類（800-820）、部分國學叢書及中文參考書等部分未完成。編目組仍保留一線進行回溯建檔作業，力求書目資料庫之完整，以利讀者查詢。
- (十五) 再將本館新編中文書目資料五、三八七筆及西文書目資料六、五〇二筆成功轉入國家圖書館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中，俾利書目資源共享。
- (十六) 五月中旬更新 INNOPAC 2002 phase 1 版。
- (十七) 依據【九十年度報廢及遺失圖書清冊】處理卡片及書目資料註記撤銷之後續事宜。
- (十八) 修訂編目組工作手冊。
- (十九) 維護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OPAC 區讀者查詢資料用電腦事宜。
- (二十) 暑假裝訂中西文期刊共一、〇九〇冊，皆已回館，正建檔處理

中。

- (二十一) 本學期「新生利用圖書館活動」，在各系所研究生熱烈參與中，已圓滿結束。
- (二十二) 報廢過時、破損之一般性中文期刊計一、二一二冊，並配合校慶活動廉售給師生，期物盡其用。
- (二十三) 函知大一暨研究所新生利用本館館藏、查閱管理辦法及簡介資料，計九五〇件。
- (二十四) 本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已建檔完成。
- (二十五) 配合各系所任課老師教學需要，帶領學生參觀圖書館及講解光碟暨線上資料庫。
- (二十六) 本校與私立正修技術學院簽訂館際合作合約，雙方同意以提供相對服務條件，辦理館際圖書互借事宜，合約效期自今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七) 本校與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重新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合約，由交換借書證方式改為讀者申請對方圖書證方式合作，以利本校師生利用館際資源。
- (二十八) 辦理慶祝校慶活動：電子資料庫說明會、館藏 WebPAC 暨中文期刊資料庫說明會、電影欣賞、雜誌特賣等。
- (二十九) 舉辦圖書館週活動：電子資料庫說明會、電影欣賞、雜誌特賣、參考問題有獎徵答、解說 WebPAC 暨中文期刊資料庫等。
- (三十) 配合所系搬遷燕巢校區，規畫燕巢校區圖書館空間配置之擴充與所需書刊及相關設備。
- (三十一) 自六月十七日起辦理學生暑假借書，並於九月二十三日以前

歸還。

- (三十二) 轉入九十一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暨推廣部(含夜大、學分班、暑期班)學生學籍資料計三、〇七八筆。
- (三十三) 註冊組修改註冊程序增加圖書館，以便清查借書逾期未還或積欠款之同學。
- (三十四) 辦理專案借書之還清或續借作業。
- (三十五) 本校博碩士論文增長迅速，暑假期間，已將本校貼黃色書標限制借閱之博士論文約一〇〇冊移往研究小間第二十四室陳列；將外校貼黃色書標限制借閱之博碩士論文約九〇〇冊移往研究小間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室陳列。
- (三十六) 整理九十學年度破損、讀者遺失及科技類不合時宜之圖書(計破損之中西文圖書二二一冊、讀者遺失之中西文圖書二十五冊、不合時宜之中文科技類圖書四九七冊)，總計七四三冊，簽准報廢。
- (三十七) 配合九二一賑災活動，將不合時宜之中文科技類圖書四九七冊轉贈災區學校。
- (三十八) 儲物室於八月份改換密碼式儲物櫃，八月至十二月總計開鎖二、六五六件，曾有最高一天開五十餘次紀錄，無形中增加相當多工作負荷。
- (三十九) 為有效維護儲物室師生存放物品安全，簽請同意加裝攝錄影機，並於十一月八日裝妥啟用；希望能有效遏止竊案發生。
- (四十) 修改借書規則第七條職員工、學生及研究助理之借書冊數，將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四十一) 本學期(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遺失圖書賠原書

八冊、賠同性質書者五冊，總計十三冊。

(四十二) 本學期(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核發借書証總計：
教職員(含附中及兼任老師)十三枚、校友六枚、研究助理四枚；
計二十三枚。

館際合作(A)：中山大學七十六枚、成功大學六枚、台南師院二十一枚、屏東師院五十二枚、高醫大學三十五枚；計一九〇枚。

館際合作(B)：文藻學院十五枚、第一科大十五枚、正修學院十五枚、台灣大學二十枚、台灣師大十枚、彰化師大十枚、史語所五枚；總計一〇五枚(註：借期及冊數不一請參考借期表)。

(四十三) 本學期(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學生證遺失補發：
日間部一一二人次、進修暨推廣部四十三人次，總計一五五人次。

(四十四) 本學期(九十一年八月九十九一年十二月)校友借書證辦理退
證者計二十二人次。

(四十五) 研究小間申請使用五人次，臨時登記使用六十一人次；總計
六十六人次。

(四十六) 本學期(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使用圖書館統計
資料如附件。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 專業人力不足：網路資源之整理利用、讀者利用教育之指導等工作，皆需要專業圖書館人員來負責，方能使讀者服務做得更完善。

(二) 館藏空間不足：過期期刊庫、地下室罕用圖書室皆已飽和，需俟燕巢校區新館完成，方能解決空間問題。

三、發展方向：

- (一) 充實館藏資源：館藏規劃將朝數位化媒體型態（如電子書、光碟資料庫、全文資料庫等）發展，以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資訊資源。
- (二) 加強閱覽服務：配合進修暨推廣部教職員生需求，研擬延長開館時間及各項因應措施。
- (三) 提昇網路資訊服務：增設對外網路連接點，更新快速寬頻專線，提供更便捷之網路資訊服務。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一) 教學方面：

1. 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系於進修暨推廣部開辦之班級，計有
 - (1) 暑期：「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一、二年級各一班，「教研所四十學分班」四年級一班。
 - (2) 夜間：「學校行政碩士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親職教育碩士班」一年級一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年級二班，「教研所四十學分班」四年級一班。
2. 特殊教育學系自九十一年九月起，開始啟用綜合館四樓，空間規劃如下：七四一〇研討室、七四一一測驗室、七四一二研討室、七四一三聽語專業教室、七四一四聽語專業教室、七四一五研教室、七四一六職業評量室、七四一七研究室、七四一八研究室。
3. 自九十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共同學科體育教師歸併於體育學系之編制，由體育學系負責體育教學課程。聘請廿二位兼任教師，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4. 體育學系本學期於進修暨推廣部開設夜間體育專長班，分由劉碧華老師、蔡俊賢老師、徐耀輝老師、陳貞秀老師、黃美珍老師擔任授課。

5. 應用設計學系完成中等學校專業科目認證作業，擬將部分課程予以調整，並將於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提出；使學生畢業後有機會至高職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金屬工藝科、製圖科、陶瓷科任教。
6. 應用設計學系辦理課程諮詢會議，會議結果豐碩，使得該系課程更為緊湊完善。
7. 資訊傳播學系已順利完成電子電路實驗室之設置，此實驗室之成立，將提供教學和研究之用，更可提供利用電子輔助之教育心理方面之研究。另該系林鴻銘老師捐贈多套有關光纖元件之模組，為未來光纖通訊實驗室作了暖身工作。
8. 為因應心理師法通過，輔導研究所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在一年全職實習後，參加心理諮商師特種考試，而於七月開辦全職實習課程，由林妙容教授擔任實習任課教師，共計有碩士班三年級七位學生參與此實習課程。
9. 輔導研究所黃正鵠教授榮獲本校優良教師。黃正鵠教授將於明年二月退休，輔導研究所感謝他為本校以及該所的貢獻，未來仍擬聘任黃正鵠教授為該所兼任教授。

(二) 研究方面：

1 · 教育學系教師獲九十一學年度行政院國科會核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七位：

(1) 邱兆偉教授：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中語文領域專業發展實況分析與需求評估之研究 (I) 。

(2) 林生傳教授：回應台灣社會新經濟啟動之教學創新研究 (I) 。

(3) 張新仁教授：全方位教學效能運作系統之研究 (I) 。

(4) 陳麗珠教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實施之檢視：中央政府建立教育經費分配機制之研究 (I) 。

(5) 張淑美副教授：台灣地區生死學研究成果與發展之探討：文獻分析。

(6) 楊巧玲助理教授：校園中青少年次文化的性別問題之研究 (I) 。

(7) 劉世閔助理教授：基因相關政策分析暨教育從業人員對基因倫理知覺信念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I) 。

2 · 教育學系學生獲九十一學年度行政院國科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補助，共二件：

(1) 大五廖啟宏同學：大學男生就讀非傳統性別職業科系的動機與適應之研究，指導教授為邱兆偉教授。

(2) 大五王嘉寧同學：台南市不同父母教養方式之國中生的生活適應調查研究，指導教授為吳松林副教授。

3·教育學系出版刊物共計四種：

(1) 「教育簡訊第一〇〇期」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2) 「教育學刊第十八期」於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3) 「教育研究第十期」於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4) 「教育文粹第三十一期」於九十一年六月版。

4·特殊教育學系教師目前進行專題計畫如下：

(1) 邱上真老師：國科會三歲至七歲一般兒童與特殊需求兒童閱讀行為與閱讀環境研究～一個「早期閱讀方案」的嘗試。

(2) 陳靜江老師：國科會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評量模式之研究。

(3) 林素貞老師：國科會國語文課程本位測量在國小低年級中文讀寫障礙學生診斷教學之應用(1)。

(4) 蔡典謨老師：國科會低成就資優學生輔導策略—長期全面輔導方案的規劃與發展(1)。

(5) 黃桂君老師：國科會學習困難學童基本數學概念診斷教學系統之建構(1/2)。

5·資訊傳播學系林鴻銘老師獲得教育部之「通訊科技教

育」計畫，負責光纖通訊教材方面之編寫。

6 · 成人教育研究所教師目前進行專題計畫如下：

(1) 余嬪所長：國科會「創造力實踐歷程之研究～子計畫(八)：玩興與創造力、工作表現之關係」研究計畫。

(2) 王政彥教授受國科會委託繼續進行「成人自我調空學習理論向度之分析及評量工具之發展(2/2)」。

7 · 資訊教育研究所九一級畢業生吳莉欽同學畢業論文獲選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九十一年度「碩、博士最佳論文獎」，其指導教授為溫嘉榮教授。

8 · 性別教育研究所教師目前進行專題計畫如下：

(1) 謝臥龍所長：內政部「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之評估計畫」。

(2) 洪素珍教授：內政部「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

(3) 謝臥龍所長：國科會計畫「國際婚姻中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台灣受暴外籍新娘及其配偶為例」。

9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教師目前進行專題計畫如下：

(1) 陳小娟老師：國科會「聽覺損傷、語音聽取與聽覺障礙關係之研究」。

(2) 陳小娟老師：教育部「實際規劃提供大專院校（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

(3) 曾進興老師：國科會「漢語口語語詞辨識的心理研究（1／3）」。

10.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強化與他校相關系所、中華民國聽語學會、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雅文兒童聽障文教基金會互動關係，尋求資源整合。

(三) 推廣服務方面：

1. 教育學系林生傳教授榮任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理事長。

2. 教育學系本學期辦理十一場次專題演講、二場教育論壇、二場研討會。

3. 教育學系本年度共計十三位畢業系友及在校生榮任中小學校長，名單如下：

博士班畢業系友：廖仁智（文山高中校長）、吳慧珠（莒光國小校長）、鄭照順（玉里高中校長）。大學部

畢業系友：賈美琳（龍華國中校長）、劉盛賢（美濃國中校長）、黃金花（圓富國中校長）、李進丁（獅甲國中校長）。

學校行政碩士班畢業系友：莊錦源（和平國中校長）。學校行政碩士班研究生：姜博彥（鳳林國中校長）、張輝正（壽山國中校長）、林文展（前鎮國中校長）、黃敏政（高雄縣蚵寮國中校）、林細貞（高雄縣特殊學校校長）。

- 4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辦理九年一貫生活科技課程長期諮詢性服務。
- 5 · 特殊教育學系進行南部七縣市特殊教育之推廣及輔導，該系教師參與南部特殊教育之推廣不遺餘力，除不定期訪視南部七縣市特殊學校（班）外，並積極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合作推廣特殊教育。
- 6 · 特殊教育學系多位教師擔任中部辦公室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辦理之各縣市（院轄市）特殊教育訪視評鑑委員。
- 7 · 特殊教育學系鼓勵同學參與社會團體之公益活動，協助家長團體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從事特殊學生之服務工作。
- 8 · 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進修暨推廣部辦理遠距教學（特殊教育專題三學分）。
- 9 · 特殊教育學系支援校內各系所特殊教育三學分課程。
- 10 · 體育學系為配合九十一年度辦理就業輔導活動，於十一月在本校體育館視聽教室，舉辦三場專題演講、一場學術專題演講、協辦研習會一場；鼓勵學生擔任志工，協辦「麗台盃足球賽」高雄場比賽。
- 11 · 體育學系師生於今年本校三十五週年校慶活動中，協助運動會各項活動之進行；運動會中最具特色之一的趣味競賽「世界足球王」及「粒粒皆辛苦」等二項目，均由該系所設計，並由該系學生擔任此項目之裁

判及工作人員。

- 1 2 · 由體育學系、體育室、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承辦「高雄市九十一年重陽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二屆長青運動大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辦）。由體育學系學生帶動「健康促進操」，並設計六種「趣味競賽」及安排「體適能檢測站」，為老人做體能檢測；全系師生擔任活動之組長及裁判，活動圓滿達成。
- 1 3 · 體育學系與高雄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聯合辦理「二〇〇二年市長盃全國聽障盃桌球錦標賽」，由該學系張瑞泰主任、黃美珍老師、黃碧瑜老師（擔任手語翻譯）與十二位同學全力協助，藉桌球比賽活動強身，並推廣聽障國民體育活動。
- 1 4 · 應用設計學系辦理學術專題演講二場。
- 1 5 · 成人教育研究所辦理「非營利組織系列」學術講座四場、學術演講一場、並協助成教中心辦理「成人教育通俗講座－生命教育系列 PART II 心靈休閒·精彩人生」活動十場、協助開設市民學苑經費補助班十班、「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觀光日語二班、協辦研習會二場次。
- 1 6 · 輔導研究所辦理專題演講二場、學術研討會二場。
- 1 7 · 資訊教育研究所辦理專題演講五場。
- 1 8 · 資訊教育研究所配合進修暨推廣部，開辦「九十～

九十一年度資訊技術三十六學分班第三期」、「高雄數位學園教師專業進修成長網路學分進修班」、「九一學年度特殊教育通論推廣教育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學分班」，以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供教師與一般社會民眾進修研習。

- 19 · 性別教育研究所辦理圓桌論壇三場、座談會一場、研討會一場。
- 20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辦理專題演講五場。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教學方面：

- 1 · 為配合學校搬遷燕巢，請學校補助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搬遷燕巢校區的經費。
- 2 · 為因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日間部二年制資訊技術組的教學需求，請學校補助購置電腦設備。
- 3 · 為加強工業安全衛生設備，請學校酌予經費補助。
- 4 · 大學部課程因應快速變遷之法規及社會潮流，需以全新視野檢討並改革現有課程。
- 5 · 教學及儀器設備相關經費逐年遞減，無法因應教師教學需求，嚴重阻礙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6 · 應用設計學系辦公室缺乏電腦、雷射印表機及傳真機等辦公室設備；手提電腦、單槍投影機、幻燈機、數位相機等基本教學設備；此外，木工及陶瓷工場設備

亦不足。

7. 資訊傳播學系為配合本校轉型而成立，將朝「無線通訊」和「光纖通訊」發展（這也是國家重點發展目標之一）；但通訊實驗室設備所需費用相當昂貴，該系預算根本不足以應付所需設備，未來發展恐將遭遇瓶頸；為發展所需，需另聘具通訊方面專才教師；下學年雖擬增聘兩位教師，但亦恐限於全校新聘教師名額，而無法順利招聘。
8. 利用網路隔空互動教學已成趨勢，請協助克服網路即時互動教學技術與問題，並希望能加強網路傳輸速度及穩定性。
9. 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推動「聽語師法」；未來，從事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之工作者需有證照，認證規定條件中實習需達到三七五小時，目前國內能提供專業實習機構與督導地點難覓，嚴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如果能在校內附設聽語服務中心，將有助於學生實習。
10. 「聽語實習中心」地點尚未確定，無法落實本所推廣社區服務與學生實習計畫。

（二）研究方面：

1. 教育學系教師教學負荷沈重，應如何兼顧教學與研究，實有必要再予以檢討改善。
2.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教學所需儀器眾多，但政府部門補助之經費日漸短絀，需整合相關研究機構及醫療單

位資源，建立合作關係，以利教師與學生之研究。

(三) 推廣服務方面：

- 1．為使在職碩士學位專班之研究生有選課之彈性，建請進修暨推廣部在選課規劃上考慮改進，如開放各專班得跨班選課、選課人數下限由十五人降為十人等。
- 2．為鼓勵各學系踴躍支援開設推廣服務班隊，建請學校仿照他校，提撥固定收入之比例給各系自行運用，包含行政人力之僱用、添購設備及相關業務費等。
- 3．調整課程結構，鼓勵學生參與企業界工讀學習，增強學生在教學或企業界謀生的適應能力。
- 4．經費減少，競爭者增加，主動辦理推廣服務活動的機會減少。
- 5．政府單位補助之經費日漸短缺，將逐漸朝向結合社會各民間機構、團體，共同合作建立資源互補的夥伴關係，以推動社會與成人教育。另視活動規劃辦理之型態與對象、衡量經費補助之情形，嘗試推動採取收保證金、報名費或募捐等方式，增益活動辦理經費，並可約束及鼓勵報名參與活動人員，專心全程出席學習。

三、發展方向：

(一) 教學方面：

- 1．教育學系：

- (1) 大學部之教學方向朝「課程與教學」、「教育哲學與文化」、「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教育政策與行政」四大領域並行發展。
- (2) 研究生之教學方向朝「教育基礎理論」、「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程與教學」三大領域並行發展。
- (3) 積極規劃「綜合活動領域學程」，以提供學生師資專長培育課程，開擴學生未來出路。
- (4) 建立教師學術專業分群制度，強化其運作機制，以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

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擬於澎湖增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目前請進修暨推廣部報部申請中。
3. 應用設計學系擬於下學期開始，鼓勵並帶領學生參加校外設計競賽、參觀工廠及觀摩學習。
4. 資訊傳播學系未來重點目標放在「光纖通訊」和「無線通訊」，擬於下學年度成立「光纖通訊實驗室」，並擬增聘「光纖通訊」博士和「無線通訊」博士各一位。為因應台灣加入 WTO 後各項衝擊，未來該系學生所用之教課書，均採用英文本，同時學生所有考試亦採用英文試題。本學期該系已透過「FULBRIDE-HAYS」基金會，邀請國外通訊博士來系擔任客座教授，如果順利，該學者將於九十三學年前來授課，此舉將可帶動該系和本校邁向國際化和全球化。

5. 除了繼續辦理成人教育學術講座外，成人教育研究所也積極規劃辦理人權教育、婦女教育、殯葬等各類研習，來加強跨領域間之互動。
6. 成人教育研究所繼續加強碩、博士班招生入學宣傳，並參與招生博覽會活動，以招收社會各階層成人教育經驗豐富人士就讀，使成人教育的理念與實務，能落實推廣至社會各層面。
7.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落實聽語師法，積極推動課程改革；持續延攬優良師資。
 - (2) 整合南部地區教育及醫療實習資源，進行教學及臨床實習。

(二) 研究方面：

1. 鼓勵教師升等，提高師資水準。
2. 鼓勵教師發展其他專精領域，以應開設課程多樣化需求。
3. 鼓勵教師出國進修、研究，拓展國際化視野。
4. 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關之學術研究，促進教學品質。
5. 鼓勵教師、學生參與系際、校際、國際之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6. 成人教育研究所網頁開闢成教論壇，以提供教師、學生討論發表的互動機會。並於成教中心網站開設義工

專屬網頁，增進義工間資訊交流、互動及凝聚力。

7. 資訊教育研究所秉持未來的教學發展趨勢－非同步遠距教學，持續並擴大開發線上課程教材，引導研究生進行相關之研究，同時鼓勵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與期刊。

(三) 推廣服務方面：

1. 教育學系：

- (1) 建置本系與各類班隊網站，提供教師與學生完整及最新、最快之訊息；
- (2) 繼續並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班隊，以滿足本校輔導區內中小學教師進修需求；
- (3) 教育學系：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實施，輔導實驗學校，落實課程與教學革新。
- (4) 訪視本校輔導區學校之各項有關課程、教學、評鑑等，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專業知能。

2. 結合社區發展，秉持終身教育之理念，配合地方教育之需求，鼓勵師生參與社區之教育活動，服務社會。

3. 鼓勵教師深入學校、社區、教養機構等專題演講，提供教師、學生、民眾等相關教育訊息。

4. 健全各系所校友會的組織及運作，以聯繫系（所）友彼此情感及與該系所間的密切關係，增進系（所）友對該系所和本校的向心力。

5.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繼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校內外

人士及高雄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聽力檢查及語言治療等服務。

文學院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一）教學方面：

1. 教育部業已核定國文學系自九十二學年度減招一班，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及「經學研究所」，地理學系亦成立博士班，均於同學年度正式招生。

2. 購置與教學相關之圖書與視聽器材，期使教學活動多樣化和活潑化。
3. 英語學系於本學期舉辦英語劇、話劇公演，成效頗佳。
4. 地理學系積極成立南部地區「地理資訊教學推廣中心」。
5. 積極加強宣導網路選課新制作業及各系所網頁更新。
6. 音樂學系畢業學生個人音樂會，共辦多場，倍受讚譽。

(二) 研究方面：

1. 國文學系在十月間舉辦「所友學術研討會」，反應頗為熱烈。
2. 英語學系承辦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與「提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專案計畫。
3. 地理學系於本年度獲國科會及教育部單位委託多項專題計畫。
4. 美術學系陳瑞文、黃郁生等多位老師舉辦個展、講演，均獲極高佳評。
5. 音樂學系於本本學期共舉辦多場學術講演及十幾場音樂會。

(三) 推廣服務方面：

1. 文學院於十一月一日辦理跨系「台灣南部地方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活動，參加者有來自南高屏地區中小學教師及社會人士。
2. 國文系學會舉辦「拿起掃把」社區清潔環境活動。
3. 支援辦理長青學苑班及港務局委託之員工外語培訓暨公教外語、日語班。
4. 地理學系教師本學期出席南區機關、學校專題講演、評審等活動頗多。
5. 美術學系盧明德主任等多位教師常應各公私立機關單位邀請，擔任評審、講演、計畫等工作，對提升校譽助益甚多。
6. 音樂學系黃久娟、李俊穎等多位教師常應邀擔任音樂會、教育活動之評審或講座，同時亦分別舉行多場次之音樂獨奏會，頗受好評。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 教學方面：

1.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各學系已積極作規畫，增加不少額外負擔。
2. 教學空間與教師研究室不足，對提昇教學品質頗受影響。
3. 開設班隊多，教師教學時數負荷太重，影響提升學術研究績效。

4．本校視聽中心設置功能應加強改善，給予更好之教學服務。

5．音樂學系專任教師不足，影響爭取設立碩士班之成立。

(二) 研究方面：

1．空間與教師研究室不足，年年都未獲改善。

2．文學大樓網路系統不穩，希望能加強維護改進。

3．人員編制不足，負荷重，影響研究成果。

(三) 推廣服務方面：

1．課外及輔導教學工作增多，對學生課程異動與教學績效會有影響；因空間及人力不足，推廣服務僅能維持現況。

2．推廣教育活動次數頻繁，對正式教學與行政工作量，已產生衝擊；建請類似活動業務，由專責單位負責。

三、發展方向：

(一) 教學方面：

1．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及社會需求，有關課程將持續修訂，並強化教學內容品質，使學生具備多樣專長。研擬增設歷史學系、表演藝術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等。

2．繼續爭取設立系、所，以配合發展綜合大學之需。

3．鼓勵學生發表創作成果，爭取增添教學設備與空間，促進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4．依課程需要，延聘學有專精的師資，增強學術品質。

(二) 研究方面：

1．加強「學術研討會」、「學術活動與研究」及「校際觀摩交流」之辦理。

2．規劃大型整合式研究計畫，並鼓勵同仁發表論文與創作。

3．極力爭取經費，辦理學術研討會，藉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4．爭取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績效。

(三) 推廣服務方面：

1．配合社區整體營造，輔導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的變化。

2．鼓勵教師同仁接受校外單位之邀請演講或評審，並參與區域性、社區性之學術性相關活動。

3．因爭取經費不容易，活動開展困難。

理學院工作報告

本學期工作績效

(一) 教學方面：

- 1．本學院各單位本學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舉辦之專題演講計六十場、研討會十三場、公聽會一場。
- 2．數學系左太政老師、化學系蔡文亮老師致力於教學研究，熱心參與推廣服務，榮獲推選為本學院優良教師代表，於十二月二日校慶時接受表揚。
- 3．化學系洪美春小姐，熱心公務、服務績效優異，榮獲推選為本校工作績優同仁，為學院增添光彩。
- 4．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紛獲學校推薦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全案正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報部作業中。
- 5．為提供小學老師進修管道，本學院部份系所於開設教學碩士班時，特將小學教師列入招生對象。

6. 為促進臺澳間學術交流，本學院院長林煥祥教授於七月十日至十六日前往澳州出席「二〇〇二年澳州科學教育年會」，會中除報告二篇論文外，並主持一場研討會。
7. 為促進臺澳間學術合作之研究與成效，本學院院長林煥祥教授於十一月九日至十六日率其研究團隊（臺灣師大張文華教授、交通大學佘曉清教授、本校物理學系陳忠志教授、環境教育研究所邱鴻麟教授、科學教育研究所周進洋教授、黃台珠教授、劉嘉茹教授）赴澳州姐妹校卡騰科技大學，進行移地研究。
8. 配合三十五週年校慶，本學院各單位紛紛推出各類演講與活動，除學院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邀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Vincent Lunetta 教授及前國科會科教處長鄭湧涇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 Contemporary issues in science education 及 Scientific Creativity）外，化學系特舉辦教學媒體展及趣味科玩演示活動、環境教育研究所亦舉辦「環境教學觀摩」，參訪廢棄物場址等活動，內容生動活潑，參加者受益良多。
9. 為引導學生正確的感情觀、紓解日常生活中的不如意，特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學院週會與學生輔導中心合作，邀請作家吳若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愛情與生命」。

- 1 0 · 為改善本學院各系所實驗室之安全與衛生，積極爭取「教育部九十一年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改善補助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一百三十五萬元。
- 1 1 · 本學院有意願搬遷燕巢校區之系所，已依學校指示，進行空間規畫及經費編列。
- 1 2 · 為提升師資水準、強化教學效果，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聘請美國姐妹校西佛羅里達大學李奎元教授至數學系授課一學期。
- 1 3 · 化學系依據環保署、高市府環保局規定，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提出核可申請、貯存與使用事宜，按時執行並填寫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表及實驗室日誌等資料，提供任課教師隨時記錄與自我檢查。
- 1 4 · 物理學系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在科工館辦理全國物理示範教學研討會，成果豐碩。

(二) 研究方面：

- 1 · 本學院同仁目前參與國科會計畫有三十七項、教育部六項、農委會七項、環保署一項、高雄市政府二項、屏東縣政府四項、中興工程顧問社二項、國家衛生院一項、行政院衛生署二項、高雄榮民總醫院一項，總計六十三項。
- 2 · 物理學系蔡榮輝老師奉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為副教授，並溯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3. 十月九日召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物理學系郭榮升副教授、傅昭銘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
4. 院長林煥祥教授、化學系方金祥教授、物理學系陳忠志教授、蔡榮輝教授、科學教育研究所周進洋教授榮獲本校研究優良獎，獲頒獎牌一面。
5. 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院長林煥祥教授於九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台東史前博物館主持由國科會舉辦之專案計畫年度成果發表會。
6. 院長林煥祥教授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於十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在本校活動中心演講廳舉辦「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南區公聽會」，會中邀請二百多位產官學界代表出席。
7. 為增進與韓國間之學術合作，院長林煥祥教授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應韓國教育大學邀請，出席該校舉辦之 **Constructivist Reflection on the Training for Science Teachers in Eastern Asia Region**，並於會中進行專題演講。
8. 化學系徐永源老師於九十一學年度留職留薪赴加拿大研究一年，進行環境分析技術、微波能於化學反應等新領域技術之開發。
9. 化學系方金祥教授於八月六日至八月十日前往大陸北京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化學教育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 1 0 · 化學系方金祥教授於十月一日出版大學用書「微型化學實驗教學之理論與實務」新書，由國立編譯館出版。
- 1 1 · 物理學系與中央研究院物理所簽訂學術合作計畫，已有三位研究生至該所進行實驗研究。
- 1 2 · 環境教育研究所林裕森老師研究成果豐碩，陸續以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名義，在 SCI 等期刊發表論著數篇。
- 1 3 · 本院環教所葉欣誠老師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由北京清華大學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單位辦理之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ood Control**，並發表論文「**Scenario Simulations of BOD Pollution in Taiwan**」。並與其他來自美加地區學者共同發起成立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並發行國際期刊。
- 1 4 · 環境教育研究所林裕森老師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往西班牙，由巴塞隆納大學與 **Germans Trias I Pujol** 醫學中心所主辦之 **Spanish Symposium on Legionell and Hospitals**（退伍軍人菌座談會），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以 **Invited speaker** 身份發表「**Myths and folklore in Legionella disinfection: Approaches that are not effective**」。

(三) 推廣服務方面：

1. 協助辦理台灣省南區科學教育輔導及評審工作。
2. 協助各學系辦理南部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本年度物理科決賽由本學院物理學系主辦。
3. 協助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業務之推行，加強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管理水準。
4. 本學院化學系、物理學系共同負責之「理化科」及數學系負責之「數學科」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之建構、執行及維護，均獲教育部評鑑為 A 級，頗受肯定。
5. 鼓勵教師受聘擔任各級學校自然類及科學教育講座，宣導科學新知。
6. 協助數、化、物三系學會，辦理「數理成長營」，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數理交流的機會，並藉此發掘數理資優學生的潛能。
7. 協助物理學系輔導學生創辦「街頭物理」活動，透過多樣化的物理遊戲設計，擴大民眾參與，帶動服務社區及推廣普及科學教育之風氣。
8. 為配合三十五週年校慶，生物科學研究所王惠亮教授獲農委會中部辦公室經費補助，結合南部地區農會，首度在本校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附近民眾及同仁反應熱烈，產品供不應求，一時吸引大批人潮搶購並進入校園觀賞活動，與社區民眾之交流達到最高點。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一) 教學方面：

1. 年度之經常性經費有限，建請增加經費，俾支援系所充實教學實驗設備，增進教學成效。
2. 教師授課時數過多，並需擔任推廣服務、研究及行政工作，負擔頗重。
3. 本學院部份系所空間小，難以因應事實所需，有待增加空間，提昇教學品質。
4. 圖書及期刊資料有待繼續添購。
5. 部份系所目前有碩士班、日夜間之大學部，以及教學碩士班班隊，雖然順利運作，但學生所使用之實驗藥品及器材，耗用甚鉅，且實驗室教學儀器設備已使用多年，確有汰舊換新之需。但囿於年度編列經費預算逐年遞減，常有不敷使用之虞；建請增編經費，使實驗教學能順利運作，增進教學成效與品質。
6. 本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是本校少數獨立研究所的學術單位，目前只有五位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上負擔繁重，急需「專任技術人員」，協助各項教學儀器之維護、使用及管理。
7. 本學院生物科學研究所為協助大學部實驗教學及所務運作，希望校方支援教學助教一名，以利所務發展。
8. 為因應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師資培育需求，本院生物科學研究所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為本校大學

部開授之「生物學」，在教師鐘點與實驗材料費上皆為一項重擔，並產生壓擠該所鐘點之現況，待解決。

9 · 生物科學研究所大學部基礎生物實驗教學設備經該所三年來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至今仍十分缺乏，且無一固定之「生物學實驗」教學空間，嚴重影響教學成效，希望校方及開課學系加以協助。

10 · 物理學系普通物理實驗室搬遷燕巢校區，因燕巢溼氣重，儀器損壞情況嚴重。

11 · 環境教育研究所因於九十學年度成立，教學設備不足，建請支援該所充實教學實驗設備，增進教學成效。

12 · 科學教育中心在大家的努力下，補助經費不斷成長、計畫內容持續擴充與創新，相對同仁工作量亦日趨沉重，建議學校能依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增設人員。

(二) 研究方面：

1 · 為配合燕巢校區使用及新系所成立，希望能增加經費，充實設備，提昇研究水準。

2 · 為因應碩士班學生人數日益增加，每位指導教師的設備實有擴增之必要。

3 · 本學院教師除正常授課鐘點外，為求經費足夠，必須極力爭取委託計畫之執行，再加上推廣服務工作，負擔頗重。

- 4 · 本學院部份系所教師研究室設於研究大樓，使用系上設備極為不便。
- 5 · 燕巢校區無教師專用研討室，造成研究上的困擾。
- 6 · 研究生獎助學金逐年縮減，影響研究生求學及支援教學工作品質。
- 7 · 科學教育研究所老師積極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希望將來與理學院各系所合作，健全網站設置，便利學習者上網使用，並考慮請廠商贊助，優惠學生購買手提電腦。

(三) 推廣服務方面：

- 1 · 部份基礎實驗器材缺乏，影響推廣成效。
- 2 · 部份系所教師人力不足，無法提供所有的推廣服務。

三、發展方向：

(一) 教學方面：

- 1 · 為配合學校轉型為綜合大學，除規畫增設學程外，亦積極協助數、化、物三系，規劃增設博士班。此外，亦積極爭取生物科技系、電子工程系（由二技轉型）、認知系統科學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增設。
- 2 · 協助系所延聘學有專精之優秀人才，加強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

3. 更新並充實教學實驗設備，強化學術研究風氣及教學內涵，以發展本學院特色，擴大學生將來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4. 除現有的師資市場外，積極規劃協助畢業生走向產業界發展的課程，擴大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5. 配合勞委會、環保署及高雄縣市環保局政策，請各相關系所妥善規劃及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貯留與管制；並加強各系所師生對實驗室安檢之重視。
6. 積極爭取建教合作之機會，以支援教學所需經費及替學生畢業就業鋪路。

(二) 研究方面：

1. 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環保署、農委會、等單位專題研究計畫、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及與各研究單位（如中研院等）簽訂學術合作之機會，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2. 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結合研究興趣相近之國立大學不同系所教授，進行跨領域之主題研究，增進研究知能。
3. 積極鼓勵師生參加國內外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增進專業新知。
4. 改善並充實研究環境與設備，濃化學術研究風氣。

- 5 · 鼓勵系所依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申請補助案。
- 6 · 積極協助本學院有意願搬遷燕巢校區之系所，爭取使用空間及經費。

(三) 推廣服務方面：

- 1 · 協助系所推行各項活動，增進社區交流服務工作，提昇南部科學教育學術水準。
- 2 · 強化「理化科」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之執行及維護工作，以結合遠距教學資源，提供教師網路進修管道，發揮其極致功能。
- 3 · 繼續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專業知能或辦理研討會，並加強國際間的交流。
- 4 · 配合進修暨推廣部辦理暑期教學碩士班、暑期碩士班、夜間進修碩士班及夜間學士學位班招生相關事宜。
- 5 · 協助各學系辦理南部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科能力競賽複賽及決賽。
- 6 · 配合科學教育中心舉辦之各項科教活動，以推展南區科教輔導網功能。
- 7 · 協助各系所加強對系友、各中等學校及社會之輔導與服務。
- 8 · 協助生物科學研究所建立高雄縣燕巢鄉烏山頭泥火山區生物教學網站，俾提供中小學教學所需。

9．協助數、化、物三系學會，辦理「數理成長營」。

進修暨推廣部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 (一) 繼續辦理進修教育學士班：三、四、五年級各六班；一、二年級各四班。
- (二) 繼續辦理碩士四十學分夜間班九班。
- (三) 繼續辦理夜間二年制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資訊技術組在職進修班三個年級，共六班。
- (四) 繼續辦理各系教學碩士班、回流教育碩士班，共四十三班。
- (五) 繼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學士後職前教育學分班」夜間兩班。
- (六)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籌劃辦理「領域老師進修學分班」，共五大學習領域、十三個主修專長。
- (七) 籌劃辦理「高職特殊教育學分班」一班。
- (八) 辦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教育專門科目學分進修班」日間一班。
- (九) 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溝通障礙教育學分班」一班。

- (十)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委託本校辦理「擴大基層警員進修學分班」一班。
- (十一) 繼續辦理高雄市教育局委託「高雄市中小學教師網路遠距（非同步）學分班」二班。
- (十二) 辦理高雄市政府委託「文化藝術碩士學分班」一班。
- (十三) 辦理「資訊教育」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一梯次（三十六學分）。
- (十四) 辦理「特教通論」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十班。
- (十五) 辦理「公教人員外語進修班」四班。
- (十六) 辦理委外單位（全民出版社）「全民英檢專業講師研習班」三班。
- (十七) 辦理委外單位（鴻鑫教育資源中心）「兒童英檢養成師資培訓班」一班。
- (十八) 辦理委外單位（小松鼠美語補習班）「幼兒美語講習班」一班。
- (十九) 辦理委外單位（傑恩斯英語教育中心）「在職英語教師研習班」一班。
- (二十) 辦理委外單位（輔學學會）研習班四班。
- (二十一) 辦理委外單位（立人文教機構）「美人企業講師訓練實務班」一班。
- (二十二) 接受教育部補助，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二、困難問題與檢討：

- (一)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來臨，各項進修班次人數愈趨眾多，且學習項目日趨多元化，宜及早因應，妥為規劃。
- (二) 九年一貫學領域教師進修課程因跨系所甚至學院，開班較為複雜，宜及早因應，妥為規劃。
- (三) 各高等教育機構紛紛前來高雄市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本校招生政策須更加彈性處理，洞燭機先，及早因應為宜。
- (四) 為推廣進修服務以及協助轉型，建議各系所嚐試開設碩士學分預修班，以及跨系所科技整合的學分班或學位班。
- (五) 盡力向教育部爭取續辦學士學位班。
- (六) 建議各系所開設二技學位班，作為轉型的第一步。

三、發展方向：

- (一) 調整組織架構，以因應進修推廣教育之變革。
- (二) 繼續加強本部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開發網路選課系統。
- (三) 研究提供碩士或學士學分課程，供社會大眾選讀。
- (四) 突破時空障礙，推展進修遠距教學系統。
- (五) 與各公私立機構協調，合作開辦進修課程。

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績效：

(一) 推舉本委員會召集人羅委員克洲。

(二) 分配本委員會委員工作

宋委員國城：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陳委員蜜桃：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朱委員耀明：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含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張委員酒雄：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楊委員錦潭：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黃委員台珠：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闢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羅委員克洲：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一) 分配本委員會委員工作流程

1. 會計室將於明年二月份進行年度決算，本委員會將針對決算事宜，於三月初召開會議，請會計室準備資料

並於會議中進行報告。各委員請先就個人負責之工作項目進行了解，並徵詢相關資訊。

2. 依前例，各委員必須於會議前作成書面報告或建議，送秘書室彙整，請秘書室提供上期稽核結果，供委員參考，俾利資料接續及經驗傳承傳。

二、建議事項：

- (一) 因本校無相關經費之系所可供諮詢，擬依校內稽核辦法第四條，邀請中山大學及第一科大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參與本委員會下次會議，邀請事宜請宋委員及黃委員辦理，並先陳校長同意後，再邀請與會。
- (二) 因稽核事項與總務處業務息息相關，陳請校長同意本委員會開會時，邀請總務處派員列席。